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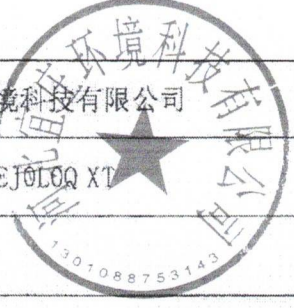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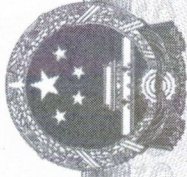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iewt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吨、变压器10000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宜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 AEJ0L0Q X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 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EJ0L0QXT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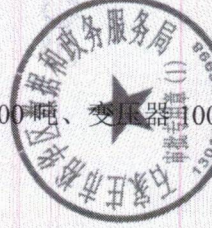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宜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利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383号
世纪佳泰大厦B座12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1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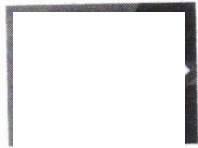
仅供河北安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套、变压器10000台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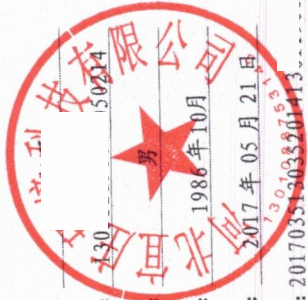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仅供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台项目使用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0月5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
华北大街769 [REDACTED] 单元
30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821986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8-2036.05.2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10090130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13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1046315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9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9年12月1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5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869.95	1	1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419.15	3	3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19.15	6	6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92.20	1	1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由参保人持有。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983767798988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0	2849.35	10	10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201712	3600.00	2	2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包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600.00	12	12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包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600.00	12	12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750.00	12	12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900.00	12	12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900.00	6	6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2	3800.00	6	6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1	3800.00	1	1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202412	3920.55	11	11	石家庄善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石家庄善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9	3920.55	5	5	河北育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98376779898881

环评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为依法经营登记的企业法人，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单位所提供的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本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宜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09-89-01-2483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32.350 秒, 北纬 37 度 56 分 17.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5]153094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858.8 (11.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列。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之列。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p>		

号为：冀行审批备字 [2025]1530946 号，项目代码为：2510-130109-89-01-24831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东，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6 分 32.350 秒，北纬 37 度 56 分 17.730 秒。项目厂址东侧隔乡村道路为果园，南侧为冷库和闲置用地，西侧隔东围村路为冷库，北侧隔乡村道路为冷库，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5 米的常安家园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意见，根据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安镇国土和规划要求。

此外，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东，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

选址符合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判定，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主要为 PM₁₀、PM_{2.5}、O₃，石家庄市藁城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收购现有冷库用地进行建设。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均选用节水型产品，以减少职工日常生活对水资源的损耗。项目设备均属于节能型设备，耗电量低。因此，本项目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

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东，根据文件要求，属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1093004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1，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与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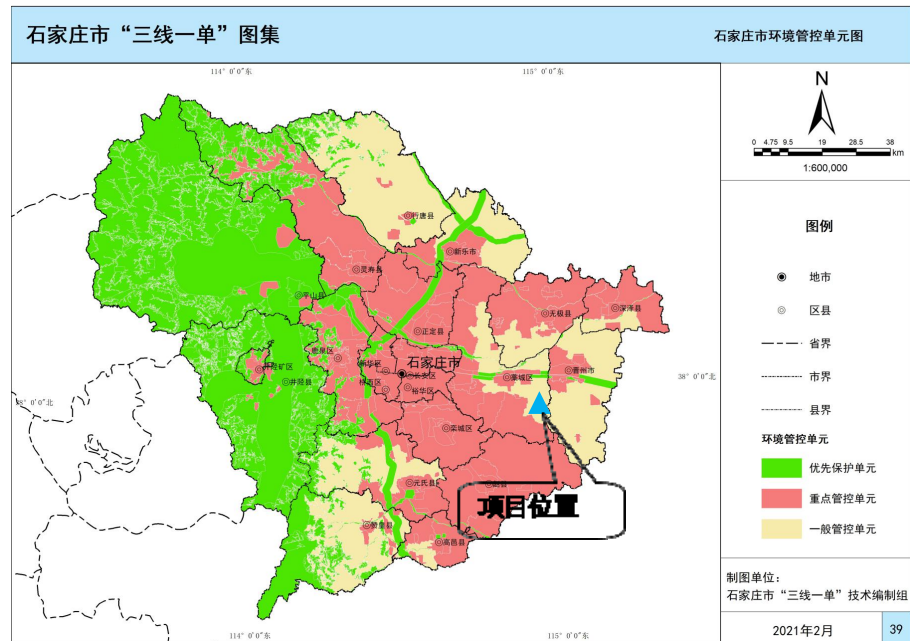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车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达标排放； 5、项目不属于搬迁退出企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不涉及断流河道。	符合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钢铁行业；4、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5、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必要时进行搬迁；6、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石化项目；7、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碳素项目；8、项目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9、项目不涉及燃煤锅	符合

			<p>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炉；10、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企业。</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4、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6、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8、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10、本项目不涉及铁路；11、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12、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13、本项目不属于用煤项</p>	<p>符合</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境界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燃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目；14、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15、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16、本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燃料。</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水环境总体要求	<p>重要引水通道</p> <p>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符合</p>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p>	<p>符合</p>

			<p>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4、本项目不属于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p>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p> <p>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预防演练。</p>	符合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p>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施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1、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p> <p>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无生产废水、污泥外排；</p> <p>6、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1、本项目用水由常安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1、项目建成后应实施节能措施；2、项目建成后应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3、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4、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项目地区系数按省最高标准执行，并且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p>	<p>1、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要求；2、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p>	符合	

		<p>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补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实际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5、项目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可行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9、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p> <p>1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p> <p>12、本项目不涉及塑料；</p> <p>13、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火电、水泥、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行业；</p> <p>1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	--	---	--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藁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5、项目与相关标准、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标准、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加快遵化等地电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变压器及配套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拟采取的环保设施高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		符合

		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效可行，挥发性有机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符合

6、项目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沙化土地区域可知，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项目占地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工程，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建设项目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6 分 32.350 秒，北纬 37 度 56 分 17.730 秒。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5m 处的常安家园小区。</p> <p>（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7866 平方米（11.8 亩），总建筑面积 7700 平方米。收购孙元生冷库拆除并新建，淘汰冷库生产所有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办公室两栋，占地面积 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购置纵剪、横剪、浇注罐、退火炉、烘干箱、绕线机、箔线机、卷绕机等设备，建设铁芯、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变压器铁芯、10000 台变压器，其中干式变压器 3000 台，油浸式变压器 4000 台，三角立体变压器 3000 台。</p> <p>（5）建设性质：新建。</p> <p>（6）占地面积：7866 平方米（11.8 亩）。</p> <p>（7）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	---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6600	6600	1	15	钢结构
2	办公用房（北）	147	550	3 层半	15	砖混
3	办公用房（南）	147	550	3 层半	15	砖混
合计		6894	7700	--	--	--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600m ² ，主要建设 1 条铁芯生产线、1 条干式变压器生产线、1 条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1 条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北）	建筑面积 550m ² ，主要建设办公室
	办公用房（南）	建筑面积 550m ² ，主要建设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项目由常安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由常安镇供水管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储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储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及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油渣、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油渣、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回用于组装工序，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铁芯生产线	纵剪机	1250	1	各生产线共用
2		横剪机	400 型	2	
3		横剪机	600 型	1	

4		激光切割机	/	1	
5		冲床	/	4	/
6		退火炉	/	1	/
7		台钻	/	4	/
8		折弯机	/	4	/
9		对焊机	/	3	各生产线 共用
10	干式变压器生产线	自动高速绕线机	/	6	/
11		低压绕线机	/	10	/
12		2吨卧式绕线机	GDY-2T	2	/
13		浇注机	/	2	/
14		烘干箱	LG-HX4000	5	变压器 生产线共用
15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	双层电动张力箔绕机	BRJ-1400-2	1	/
16		箔线一体机	/	2	/
17		油罐	25m ³	2	与三角立体 变压器生产线共 用
18		滤油机	100型	1	
19	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 线	三角立体箔线一体机	SJB-630	1	/
20		三角立体绕线机	SJ-630	1	/
21		硅钢三角曲线开料机	KL-630	1	/
22		硅钢三角卷绕机	ZL-630	2	/
23		1头电动磁粉张力放线架	FXJ-1	2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于原料库内，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 位置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a	对应产品
1	硅钢片	/	6600	原料库	220	铁芯生产线
2	铁夹	/	600	原料库	20	
3	焊材	/	5	原料库	1	
4	配件	/	6000 套	原料库	200	
5	木板	/	10	原料库	1	
6	铝线	/	300	原料库	10	干式变压器生产线
7	铜线	/	300	原料库	10	
8	钢材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9	环氧树脂	桶装，50kg/桶	300	原料库	10	
10	脱模剂	桶装，30kg/桶	0.09	原料库	0.09	
11	干式外壳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12	铁芯	铁芯生产线自产	3000 套	原料库	100	

13	铜材	/	3000	原料库	100	
14	风机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15	温控器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16	木板	/	20	原料库	1	
17	铝线	/	400	原料库	10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
18	铜线	/	400	原料库	10	
19	油浸式变压器铁芯	/	4000 套	原料库	150	
20	焊材	/	50	原料库	5	
21	配件 (液位计、分接开关灯)	/	4000 套	原料库	150	
22	高低压套管	/	4000 套	原料库	150	
23	外壳	/	4000 套	原料库	150	
24	变压器油	/	600	储罐区	18	
25	木板	/	30	原料库	1	
26	铝线	/	300	原料库	10	
27	铜线	/	300	原料库	10	
28	三角立体变压器铁芯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29	焊材	/	40	原料库	5	
30	配件 (液位计、分接开关灯)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31	高低压套管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32	外壳	/	3000 套	原料库	100	
33	变压器油	/	450	储罐区	18	
34	木板	/	20	原料库	1	
35	润滑油	桶装, 50kg/桶	1	/	随用随购	公用
36	水	/	555m ³ /a	/	/	
37	电	/	100 万 kWh	/	/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	由改性耐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引发剂、阻聚剂、活性稀释剂等配制而成的改性耐热不饱和聚酯树脂。淡黄至淡棕色液体，无机杂质。沸点 > 200°C，闪点 > 160°C，点火温度 > 500°C，密度 1.55-1.65g/cm ³ ，可溶于丙酮、二甲苯、乙二醇。动力粘度 2000-3500mpa.s(25°C)，稳定性良好，常用于干式变压器浇注。其主要成分如下：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0%；聚乙二醇 2%；活性稀释剂(苯基缩水甘油醚)4%；硅微粉 50%；红色粉(三氧化二铁)4%。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主要成分一般是硅油、硅氧烷化合物等，无色透明液体，抗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脱模剂是一种功能性物质，它在弹性体、金属压铸、注塑热塑性塑料等模压操作中被广泛应用，它可以让一些物体的表面变得更加的光滑、干净且更容易脱离。
变压器油	是石油的一种分馏产物，它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饱和烃和烃等化合物。俗称方棚油，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95g/cm ³ ，凝固点 < -45°C，高燃点 360°C，高闪点 330°C，不易挥发；变压器油是天然石油中经过蒸馏、精炼而获得的一种矿物油，是石油中的润滑油馏分经酸碱精制处理得到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天然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给水由常安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第1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8.5-22.0m³/人·a，并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18.5m³/人·a，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555m³/a（折合1.85m³/d）。

②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量为1.48m³/d，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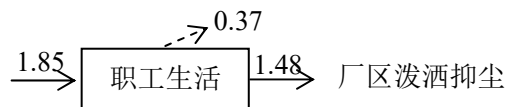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根据负荷计算，本项目年用电为100万kWh，由常安镇供电所提供。

(3)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供热。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部布置办公用房和门卫，东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三部分，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区、下料区、叠片区和原料区；中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测试区和组装区；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区、绕线区、浇注固化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本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可行，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分为拆除现有厂房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排放特征。

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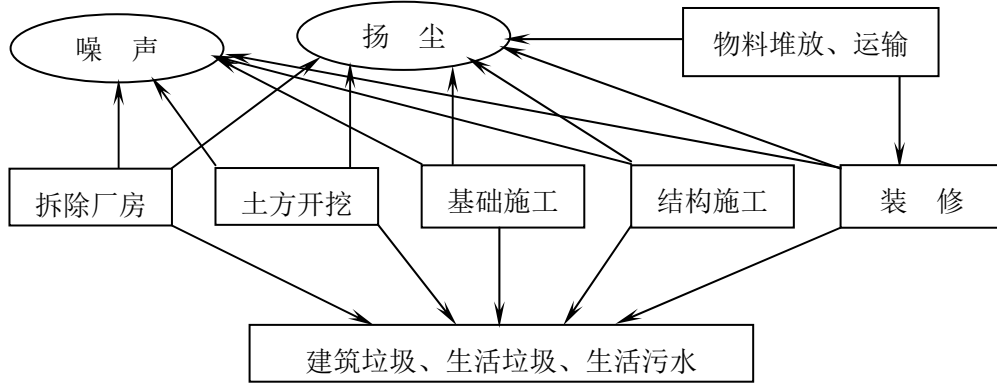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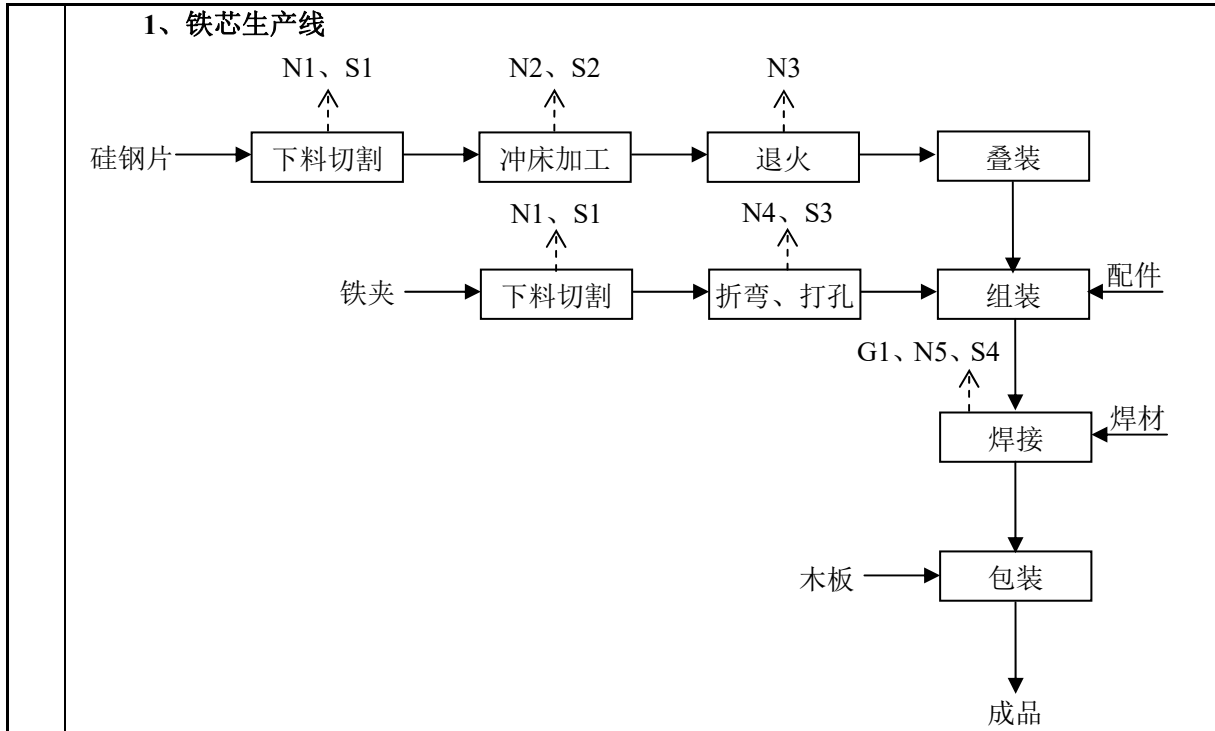
- 1、施工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吊车、汽车等。
- 2、施工扬尘：施工前期的拆除厂房、地面平整、开挖地槽、地基处理产生的扬尘，砂石、水泥等物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以及汽车运送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以及施工场所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3、施工废水：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4、固体废物污染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4条生产线，1条铁芯生产线、1条干式变压器生产线、1条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和1条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其中铁芯生产线生产的铁芯部分用于干式变压器生产，其余外售；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和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除用到的铁芯，以及绕线方式不一样以外，两者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3 变压器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铁夹、配件、焊材、木板等。

(1) 下料切割：将外购的硅钢片、铁夹按照尺寸要求，通过纵剪机、横剪机或者激光切割机等进行下料裁切。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噪声、钢材边角料和铁屑边角料。

(2) 冲床加工：将裁剪好的硅钢片利用冲床进行加工成型。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冲床加工产生的噪声和钢材边角料。

(3) 退火：利用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将硅钢片加热至800℃后自然冷却，消除材料内部应力，从而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叠装：将退火后的硅钢片利用叠装台进行叠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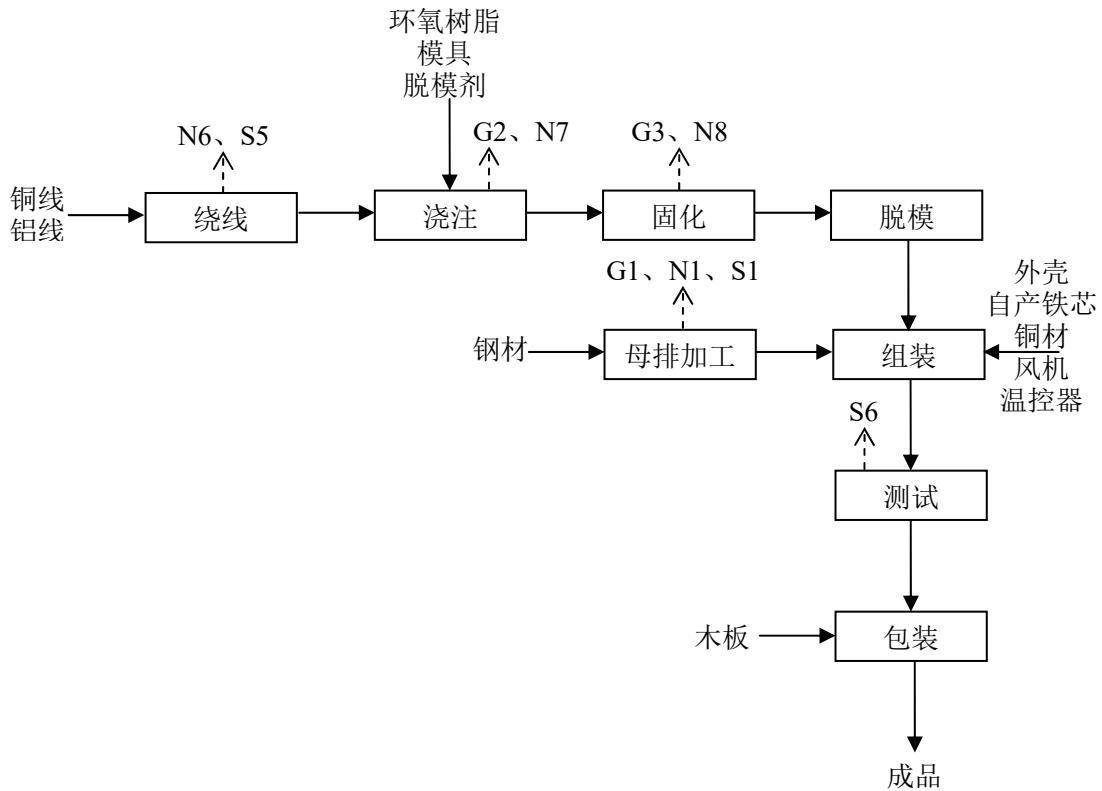
(5) 折弯、打孔：利用折弯机和台钻在裁剪好的铁夹上进行折弯、打孔。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和铁屑边角料。

(6) 组装：将成型的硅钢片叠好与铁夹和配件进行组装。

(7) 焊接：将组装好的工件利用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焊渣和焊接废气。

(8) 成品：完成后，利用木板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干式变压器生产线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4 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线、铝线、环氧树脂、脱模剂、钢材、自产铁芯、外购各类配件、木板等。

(1) 绕线：利用绕线机进行绕线，铜线/铝线通过模板绕制成线圈。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固废铜线铝线边角料、设备噪声。

(2) 浇注：将浇注机的模具中抹上少量的脱模剂，方便后续脱模，然后将线圈放入浇注机，利用环氧树脂料加热浇注，浇注温度为70℃。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3) 固化：浇注完成后放入电烘箱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100℃。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4) 脱模：固化完成后人工进行脱模。

(5) 母排加工：利用纵剪机、横剪机或者激光切割机等对钢材进行加工。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钢材边角料、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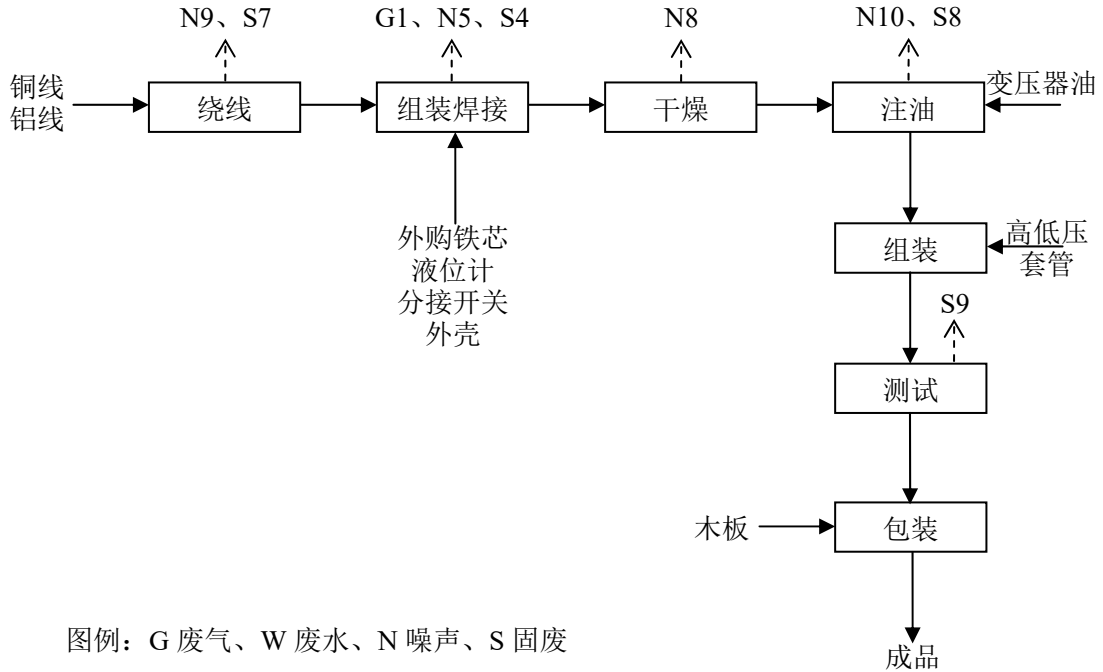
(6) 组装：将线圈、外壳、自产铁芯、铜材、风机、温控器等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7) 测试：使用特性测试仪对成品进行介质损耗、绝缘电阻、吸收比等参数进行测试。测试出不合格的产品，送回组装工序进行重新处理。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此工序的污染源主

要为不合格产品。

(8) 成品：完成后，利用木板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3、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5 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线、铝线、外购油浸式变压器铁芯和三角立体变压器铁芯、液位计、分接开关等、外壳、变压器油、高低压套管等。

(1) 绕线：利用不同的绕线机、卷绕机或箔绕机进行绕线，铜线或铝线通过模板绕制成油浸式变压器线圈或者三角立体变压器线圈。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固废铜线、铝线边角料、设备噪声。

(2) 组装：将外购油浸式变压器铁芯或三角立体变压器铁芯与绕好的线圈人工进行组装，然后使用对焊机将铜线热熔焊接至铜片上，保证电线接头处的导电性。并将焊接好的带铁芯的线圈与变压器配件（液位计、分接开关等）、外壳组装成变压器。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气焊接烟尘、焊渣及设备噪声。

(3) 干燥：将组装后的箱壳放入电烘箱中干燥，干燥温度为100℃。干燥过程主要为将变压器附着的水分进行干燥，保持变压器干燥，便于注油。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4) 注油：干燥后，使用真空滤油机将变压器油注入箱壳中。注油前使用真空滤油机先将变压器油进行过滤，保证变压器油清洁。真空滤油机采用不锈钢滤网过滤，滤网附着的油渣经清理后，滤网可重复使用。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油渣。

(5) 组装：将外购高低压套管与注好油的箱壳进行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6) 测试：使用特性测试仪对成品进行介质损耗、绝缘电阻、吸收比等参数进行测试，

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测试出不合格的产品，送回组装工序进行重新处理。此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测试产生的不合格设备。

(7) 成品：完成后，利用木板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
	G2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切割机、横剪机、纵剪机、冲床、退火炉、台钻、折弯机、电焊机、绕线机、浇注机、电烘箱、滤油机、泵类、引风机等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S1 下料切割	钢材边角料和铁屑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冲床加工	钢材边角料	
	S3 台钻打孔	铁屑边角料	
	S4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
	S5 绕线	铜线、铝线边角料	
	S6 测试	不合格品	返回生产工序
	S7 绕线	铜线、铝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8 注油	油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置
	S9 测试	不合格品	返回生产工序
	S1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环氧树脂包装桶	
	S1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1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S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	

					资单位处置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收购闲置冷库，拆除现有厂房后进行建设。目前闲置冷库场地内仅剩厂房及循环水相关设备设施，制冷系统相关设备已被原冷库所有人拆除外售。无遗留历史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由表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年平均值、NO ₂ 年平均值和CO 24小时均值达标，但PM ₁₀ 年平均值、PM _{2.5} 年平均值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青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5000 万 KVA 节能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QYYWT230901）中检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监测点位为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项目南侧 1.4km，位置关系见附图 4。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时间、频次、监测方法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日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河北华变 电气有限 公司厂址	TSP	300	224~292	97.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340~580	29.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45m 的常安家园小区，本项目对常安家园小区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置

共设置监测点位 1 个，监测点为常安家园小区。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日期与监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进行，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本项目所在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常安家园小区昼间噪声值为 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7dB（A），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农村为主，占地为建设用地。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常安家园小区</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6">二类区</td> <td>S</td> <td>45</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小常安村</td> <td>W</td> <td>190</td> </tr> <tr> <td>大常安村</td> <td>SE</td> <td>450</td> </tr> <tr> <td>小常安小学</td> <td>W</td> <td>150</td> </tr> <tr> <td>天鸿幼儿园</td> <td>SW</td> <td>230</td> </tr> <tr> <td>尚西中学</td> <td>E</td> <td>3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常安家园小区</td> <td>居民</td> <td>声环境</td> <td>2类区</td> <td>S</td> <td>4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村庄、学校均采用集中供水，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常安家园小区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小常安村	W	190	大常安村	SE	450	小常安小学	W	150	天鸿幼儿园	SW	230	尚西中学	E	300	声环境	常安家园小区	居民	声环境	2类区	S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村庄、学校均采用集中供水，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常安家园小区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小常安村				W	190																																																		
	大常安村				SE	450																																																		
	小常安小学	W			150																																																			
	天鸿幼儿园	SW			230																																																			
	尚西中学	E			300																																																			
声环境	常安家园小区	居民	声环境	2类区	S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村庄、学校均采用集中供水，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p> <p>(1) 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来源
废气	PM ₁₀	≤80μg/m ³	≤2	河北省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

备注：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L _{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 _{eq}	夜间	55dB(A)	

2、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537 1369 660">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537 446 593">时段</th> <th data-bbox="446 537 566 593">污染物</th> <th colspan="2" data-bbox="566 537 790 593">标准值</th> <th data-bbox="790 537 1369 593">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593 446 660">运营期</td> <td data-bbox="446 593 566 660">L_{eq}</td> <td data-bbox="566 593 662 660">昼间</td> <td data-bbox="662 593 790 660">60dB(A)</td> <td data-bbox="790 593 1369 66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p>	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L _{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L _{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p> <p>(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浇注工序、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mg/m³，风机风量 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p> $8000\text{m}^3/\text{h} \times 9\text{mg}/\text{m}^3 \times 10^{-9} \times 2400\text{h}/\text{a} = 0.1728\text{t}/\text{a} \approx 0.173\text{t}/\text{a}$ <p>因此，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173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17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粉尘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应采取措
施以减少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场地内的材料管理。加强对施工设备管理，科学安排
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2) 在无雨日，对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路面道路要有专门的洒水装置定时洒水，一般每
天可洒水 2 次，早、中各一次，在进出口处保持路面湿润，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
的道路扬尘。

(3) 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
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
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工地出口设置清洗车轮设施，对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设专人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
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
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
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
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现有厂房拆除、房屋施工、设备安装、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施
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90~105dB
(A)。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
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午休时间）、22:00~次日 6:00（夜间）期间施工。

(3) 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入棚操作。

(4) 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与居民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废料、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浇注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浇注、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89	35.9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00	85	75	是	0.173	9	(DB13/2322-2025) 表1 其他行业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2	<2.0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122	<2.0	(DB13/2322-2025) 表2 标准
	颗粒物	0.37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					0.37	<1.0	(GB16297-196) 表2 标准

1.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浇注、固化废气。树脂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按 2.70 千克/吨-产品计，项目用树脂 300 吨，则树脂浇注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固化工序废气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 2 台浇注机，5 台烘干箱，浇注机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真空泵抽出，真空泵排气管道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单个真空泵排气量为 10m³/min(600m³/h)，2 台真空泵排气量为 1200m³/h；固化烘干箱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面积 0.8m×0.8m，集气罩总面积为 3.2m²，集气罩周边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O/T4274-2016)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风速按照 0.5m/s 计，得出风量为：0.5m/s×3600s/h×3.2m²=5760m³/h，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为 6960m³/h，考虑风阻和管道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浇注、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收集效率为 85%，浇注、固化年工作时间 2400h，收集量为 0.68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287kg/h，初始排放浓度为 35.9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t/a。

(2) 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对焊机将金属材料接触加热熔化焊件断面金属，迅速施加顶端力完成焊接，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产污系数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95t/a，则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9t/a。

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套有废气收集罩和布袋除尘器。焊接废气集气效率以 85%计，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900h。则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411kg/h。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的最大预测浓度为 142.362 $\mu\text{g}/\text{m}^3$ ，则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物料衡算，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预测浓度为 19.461 $\mu\text{g}/\text{m}^3$ ，则浇注废气、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地理坐标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20	0.5	50	一般排放口	E114 $^{\circ}$ 56'34.600" N37 $^{\circ}$ 56'16.901"

(3) 非正常工况

出现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速率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应加强巡检和环保设施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情况，一旦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	0	非甲烷总烃	35.9	0.287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种类	测定位置	测点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东、西、南、北四个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是指吸附剂通过废气与活性炭物理结合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吸附，进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优点适用于处理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耐酸碱、耐热以及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而且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操作十分简便，只需要与空气相接就可以发挥作用。由于活性炭的比表面积特性，决定了其吸附率较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属于可行性设施。同时本环评建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采用以上环保设备对本项目废气进行治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法可行。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厂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满足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全部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泵类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值 70~90dB(A)，降噪后声级 25~30dB(A)。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产噪设施及其降噪措施见表 4-5 和 4-6。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100	0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纵剪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0	60	1	100	55	1	1	37.5	46.2	74	74	8	20	17.5	26.2	54	54	1m
	横剪机(3台)	80(等效后:83.4)		60	50	1	50	50	50	5	49.4	49.4	49.4	68.5	8	20	29.4	29.4	29.4	48.5	

切割机 (1台)	85	采取 基础 减 振、 墙体 隔声	65	50	1	45	50	55	10	48.8	47.4	46.2	65.4	8	20	28.8	27.4	26.2	45.4
冲床(4 台)	80(等 效后: 86)		65	50	1	45	50	55	10	49.2	47.8	46.5	65.9	8	20	29.2	27.8	26.5	45.9
退火炉 (1台)	70		70	50	1	40	50	60	10	43.9	41.2	39.6	53.1	8	20	23.9	21.2	19.6	33.1
台钻(4 台)	80(等 效后: 86)		75	50	1	35	50	70	10	52.4	47.8	43.2	65.9	8	20	32.4	27.8	23.2	45.9
折弯机 (4台)	80(等 效后: 86)		75	52	1	35	48	70	8	52.4	48.1	43.2	66.2	8	20	32.4	28.1	23.2	46.2
对焊机 (3台)	75(等 效后: 78.3)		75	54	1	35	46	70	5	45.6	48.5	35.6	67.4	8	20	25.6	28.5	15.6	47.4
高速绕 线机(6 台)	75(等 效后: 81.6)		65	0	1	45	2	65	55	49.1	75.6	42.8	47.3	8	20	29.1	55.6	22.8	27.3
低压绕 线机 (10 台)	75(等 效后: 84.9)		55	0	1	55	2	55	55	46.0	67.8	46.0	46.0	8	20	26	47.8	26	26
卧式绕 线机(2 台)	75(等 效后: 78)		50	0	1	60	2	50	55	36.8	68.4	42.5	38.9	8	20	16.8	48.4	22.5	18.9
浇注机 (2台)	70(等 效后: 73)		100	0	1	10	2	100	55	55.4	58.2	34.5	41.2	8	20	35.4	38.2	14.5	21.2
烘干箱 (5台)	70(等 效后: 76.4)		90	0	1	20	2	90	55	45.8	66.2	32.6	36.5	8	20	25.8	46.2	12.6	16.5
箔绕机 (1台)	70		100	30	1	10	30	100	30	53.1	44.6	35.2	44.6	8	20	33.1	24.6	15.2	24.6
箔线一 体机(3 台)	70(等 效后: 73.4)		100	30	1	10	30	100	30	55.4	48.4	34.5	48.4	8	20	35.4	28.4	14.5	28.4
绕线机 (1台)	75		100	40	1	10	40	100	20	46.2	38.2	31.9	41.8	8	20	26.2	18.2	11.9	21.8
卷绕机 (2台)	75(等 效后: 78)		100	40	1	10	40	100	20	62.6	44.6	34.2	53.9	8	20	42.6	24.6	14.2	33.9
滤油机 (1台)	70		90	30	1	20	30	90	30	47.9	44.6	37.1	44.6	8	20	27.9	24.6	17.1	24.6
泵类(2 台)	75(等 效后: 78)	90	40	1	20	40	90	20	47.5	44.2	33.9	47.5	8	20	27.5	24.2	13.9	27.5	

备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三维坐标原点（0，0，0）。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 先计算室内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为指向性因数; 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3 预测结果分析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1.2	56	56.1	60
南厂界	43.9	56	56.3	
西厂界	20.6	56	56.0	
北厂界	45.6	56	56.4	
常安家园小区	22.9	56	56.0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20.6~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昼间 56.0~56.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对常安家园小区的贡献值为 22.9dB (A)，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昼间 5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测定位置	测点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1 次/季度

3.5 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置强噪声设备的位置，同时环评要求相应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②对于车辆噪声，应加强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维持良好的厂区环境。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过以上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油渣、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油渣、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回用于组装工序）为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 ①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
 - ②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焊渣产生量为 5t/a；
 - ③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
 - ④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 ⑤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1.55t/a；
 - ⑥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直接回用于组装工序。
-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除不合格品外，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 ①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油渣产生量为 0.8t/a；
- ②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

③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

④根据厂家估算以及类比同行业，废环氧树脂包装产生量约为 1.5t/a。

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75%。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 0.516t/a。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 10%，即每公斤活性炭的理论吸附量为 0.10kg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理论质量为 5.16t。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按照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则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活性炭质量为 5.73t。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装填量为 3t，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t \times 2 + 0.516t = 6.516t$ 。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根据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成分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	固态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5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50	综合利用	
	焊渣	SW59	900-099-S59	--	固态			5		5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	固态			2		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固态			0.1		0.1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	固态		物料衡算法	1.55		1.55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固态		类比法	10		10		
	油渣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液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0.8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类比法	1.5				1.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有机物	液态		类比法	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有机物	固态		类比法	0.3		0.3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物料衡算法	6.516		6.5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经验系数法	4.5	定期清运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档案，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1）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车间东部，选址属于平原地区，地形平坦。经现场勘查，危废集中贮存设施选址位于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未建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要求，建设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及室内应按照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标志牌和管理制度牌；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内侧应设置围堰，并对围堰、地面以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置，并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导流槽，并设置集液池；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固体危废与液体危废应该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装置；⑦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建设台账和危废转移制度；⑧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等。

（3）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

物，均采用桶装或密封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周期按 12 个月计算。

油渣最大产生量为 0.8t/a，废润滑油最大产生量为 0.5t/a，废油桶最大产生量为 0.3t/a，废环氧树脂桶最大产生量为 1.5t/a，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6.516t/a。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可满足危废贮存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油渣	HW08	900-249-08	0.8	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1.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3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16	环保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 个月	T	

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油渣	HW08	900-249-08	车间东部	10m ²	桶/箱	15t	12 个月
2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12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2 个月
4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12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个月

另外，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提出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为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环氧树脂、变压器油、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其中，环氧树脂主要

密闭暂存于库房；变压器油密闭罐装暂存于变压器油罐中；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kg)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位置
1	环氧树脂	10	2500	0.004	车间
2	变压器油	36	2500	0.0144	油罐
3	油渣	0.8	2500	0.00032	危废暂存间
4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5	废油桶	0.3	50	0.006	
6	废环氧树脂桶	1.5	50	0.03	
7	废活性炭	6.516	50	0.13032	
合计				0.18524	/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18524，因此本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环氧树脂、变压器油、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虽具有一定的易燃性、毒性，但其储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均为密封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分块存放，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② 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氧树脂储存区、变压器油罐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后，液体危险物质将储存于密闭容器，密闭容器底部有托盘、围堰等防泄漏装置，且环氧树脂储存区、变压器油罐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加强对环氧树脂储存区、变压器油罐区以及危险废物存储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环氧树脂储存区、变压器油罐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

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同时要求企业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控工作，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仅为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排放量极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切断垂直入渗的可能，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1	危废暂存间、环氧树脂存放区、变压器油罐区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环氧树脂存放区、变压器油罐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在地面上涂刷环氧地坪漆；裙角涂刷环氧地坪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1×10⁻¹⁰cm/s。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地面为水泥浇筑地板，可保证渗透系数小于1×10⁻⁷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2)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企业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到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14。

表 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项目排污口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本项目共计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为：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

②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

本项目对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

④固体废物：为保证固体废物堆放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固定场所贮存，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本项目在车间东部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4)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档管理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

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给出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如下：

- (1)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局上报监测结果；
-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

项目废气及噪声可委托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或者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1	废气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浇注、固化有组织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渣		
		废包装		
		废布袋		
		除尘灰		
	不合格品	回用于组装工序		
危险废物	油渣 废环氧树脂桶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环氧树脂存放区、变压器油罐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在地面上涂刷环氧地坪漆；裙角涂刷环氧地坪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1\times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地面为水泥浇筑地板，可保证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p> <p>(2) 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环氧树脂储存区、变压器油罐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信息。</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	---

六、结论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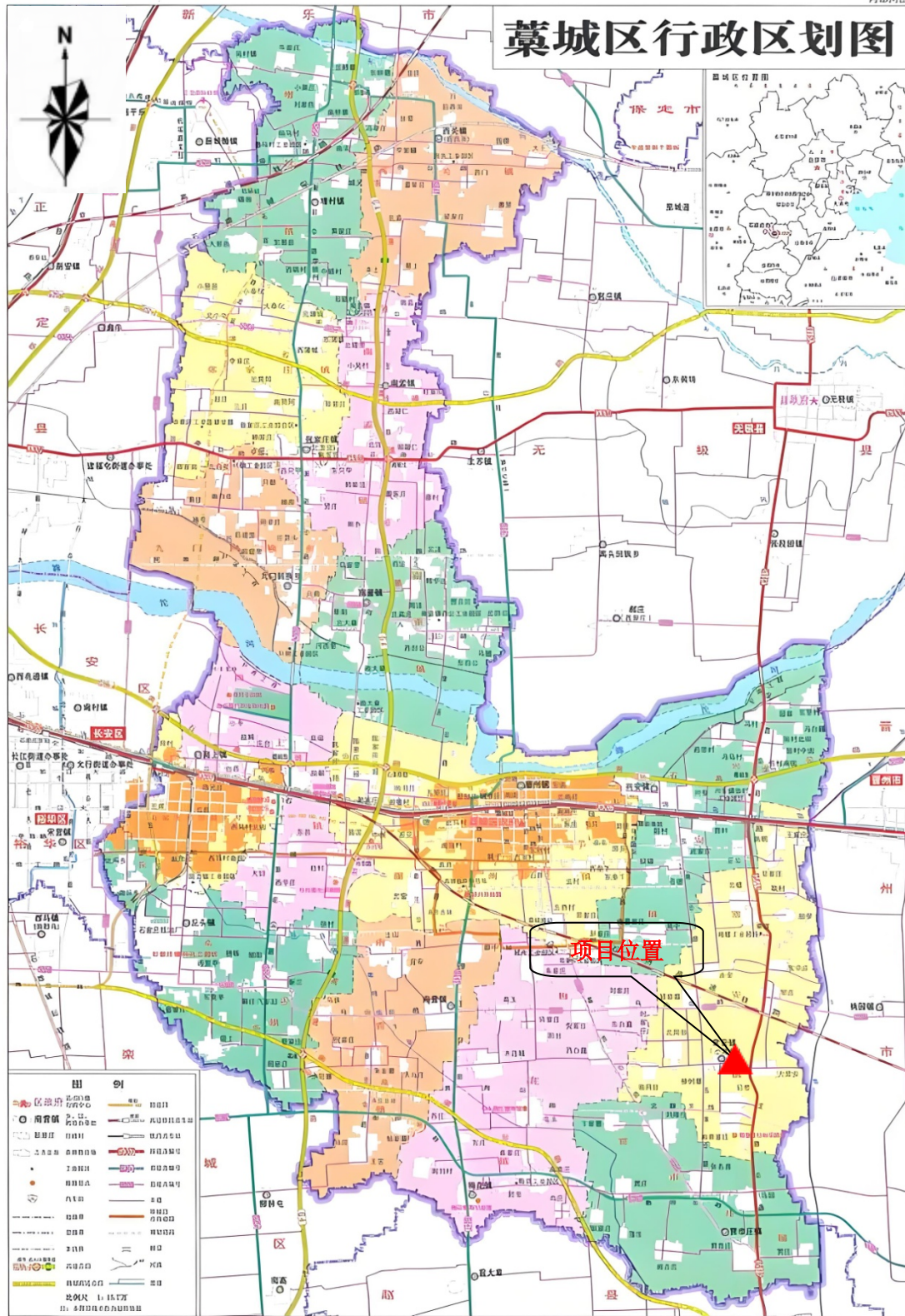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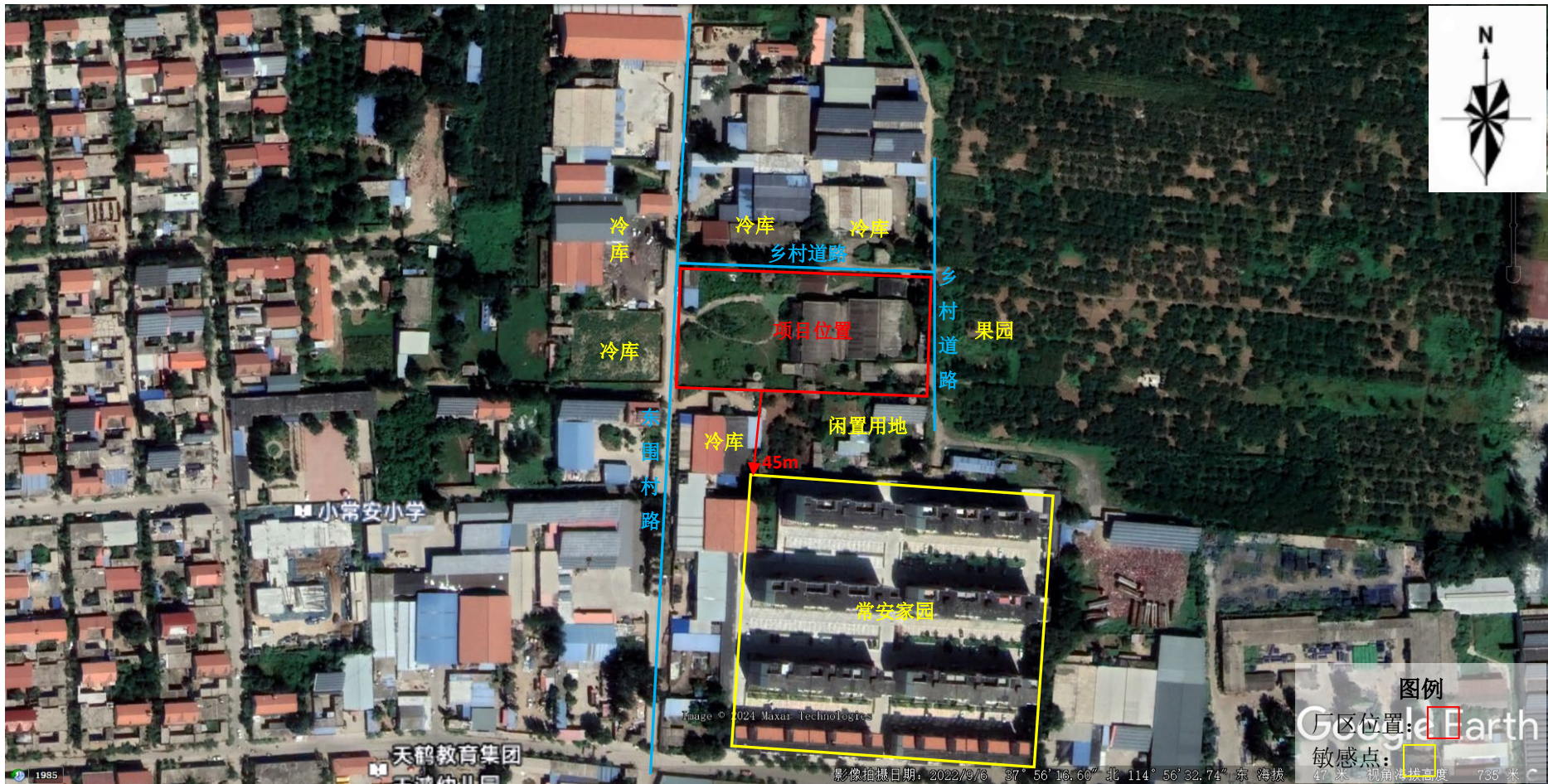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5	0	0.295	+0.295
	颗粒物	0	0	0	0.37	0	0.37	+0.37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焊渣	0	0	0	5	0	5	+5
	废包装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除尘灰	0	0	0	1.55	0	1.55	+1.55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油渣	0	0	0	0.8	0	0.8	+0.8
	废环氧树脂桶	0	0	0	1.5	0	1.5	+1.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6.516	0	6.516	+6.5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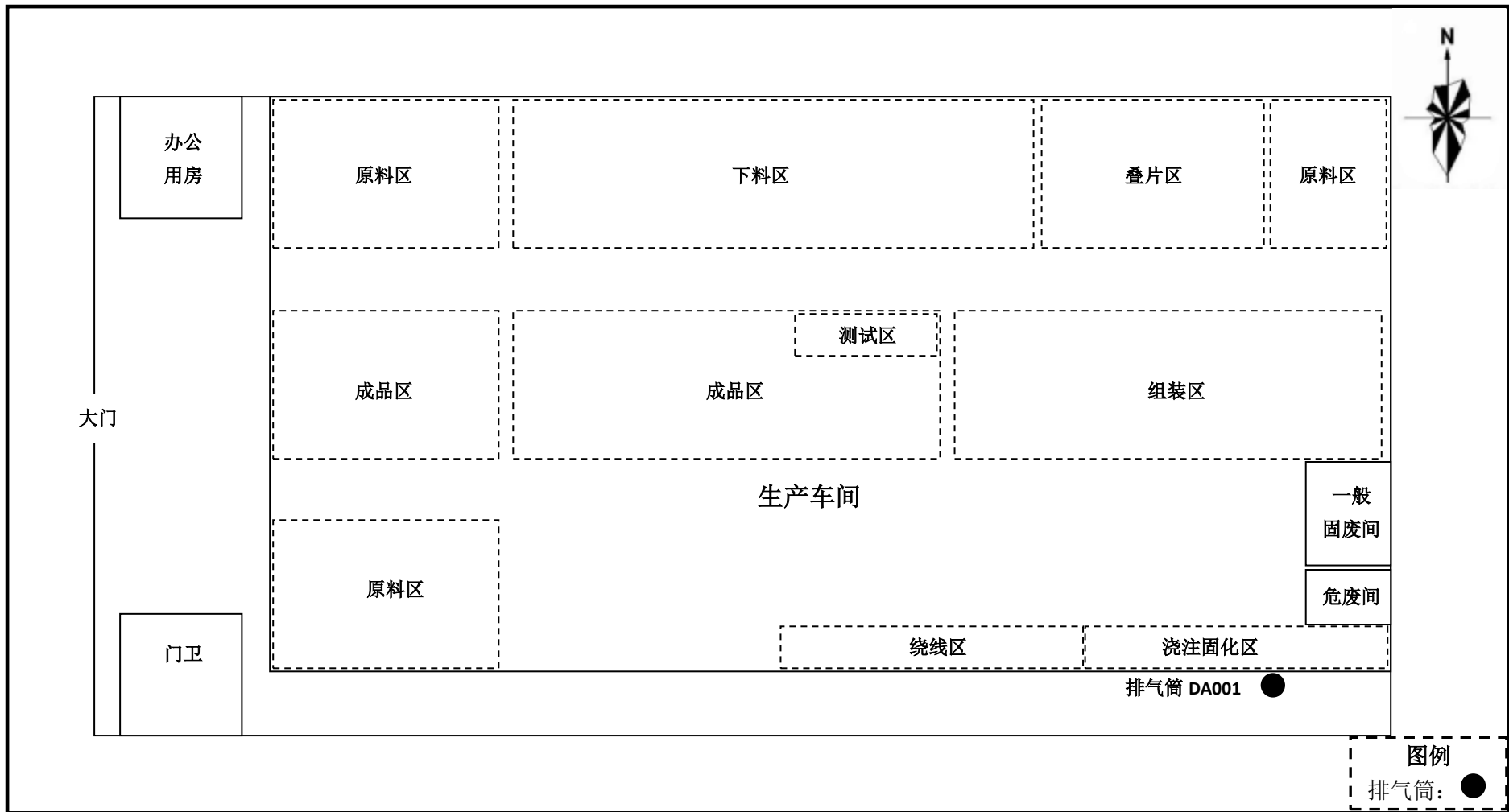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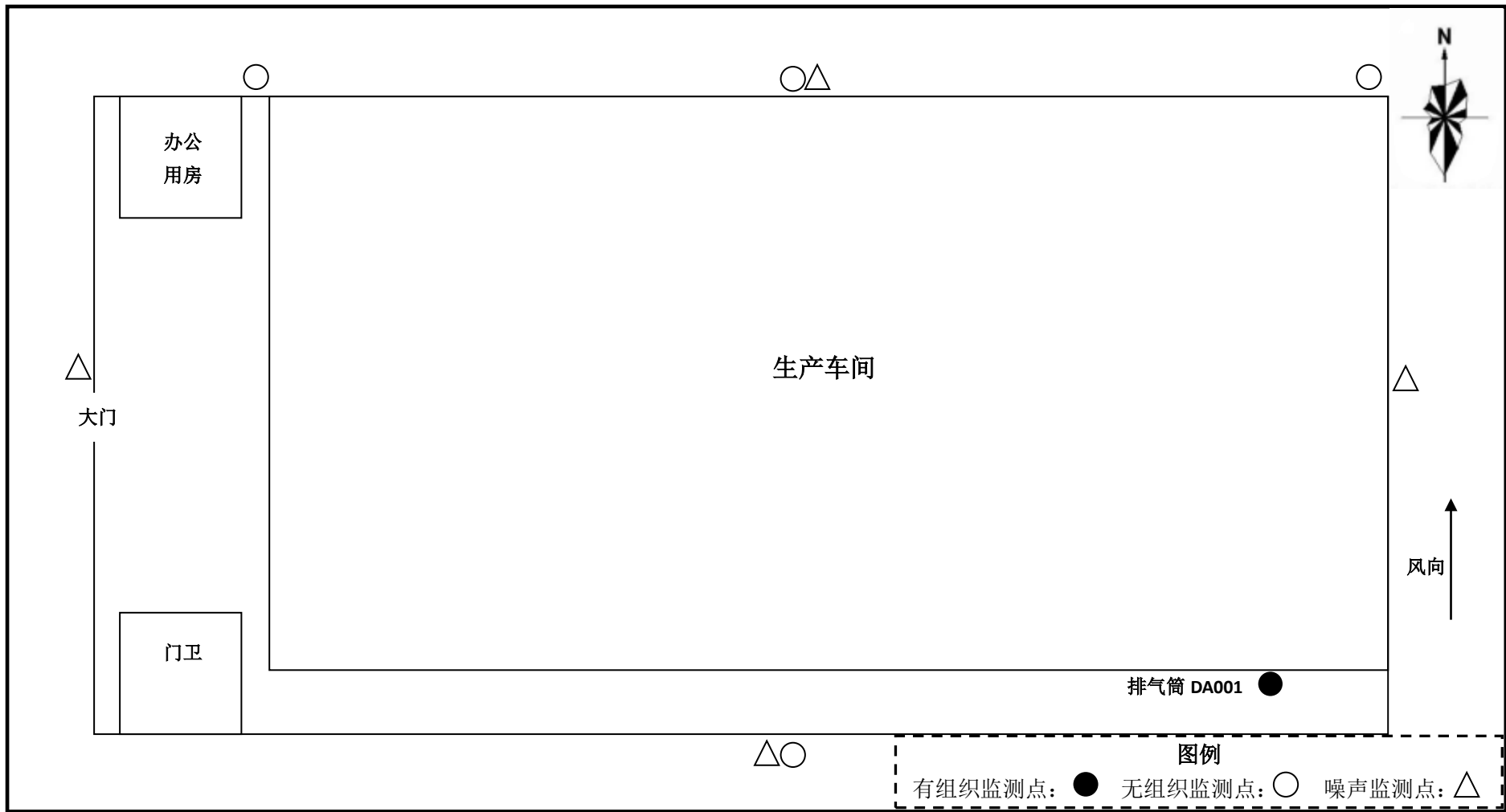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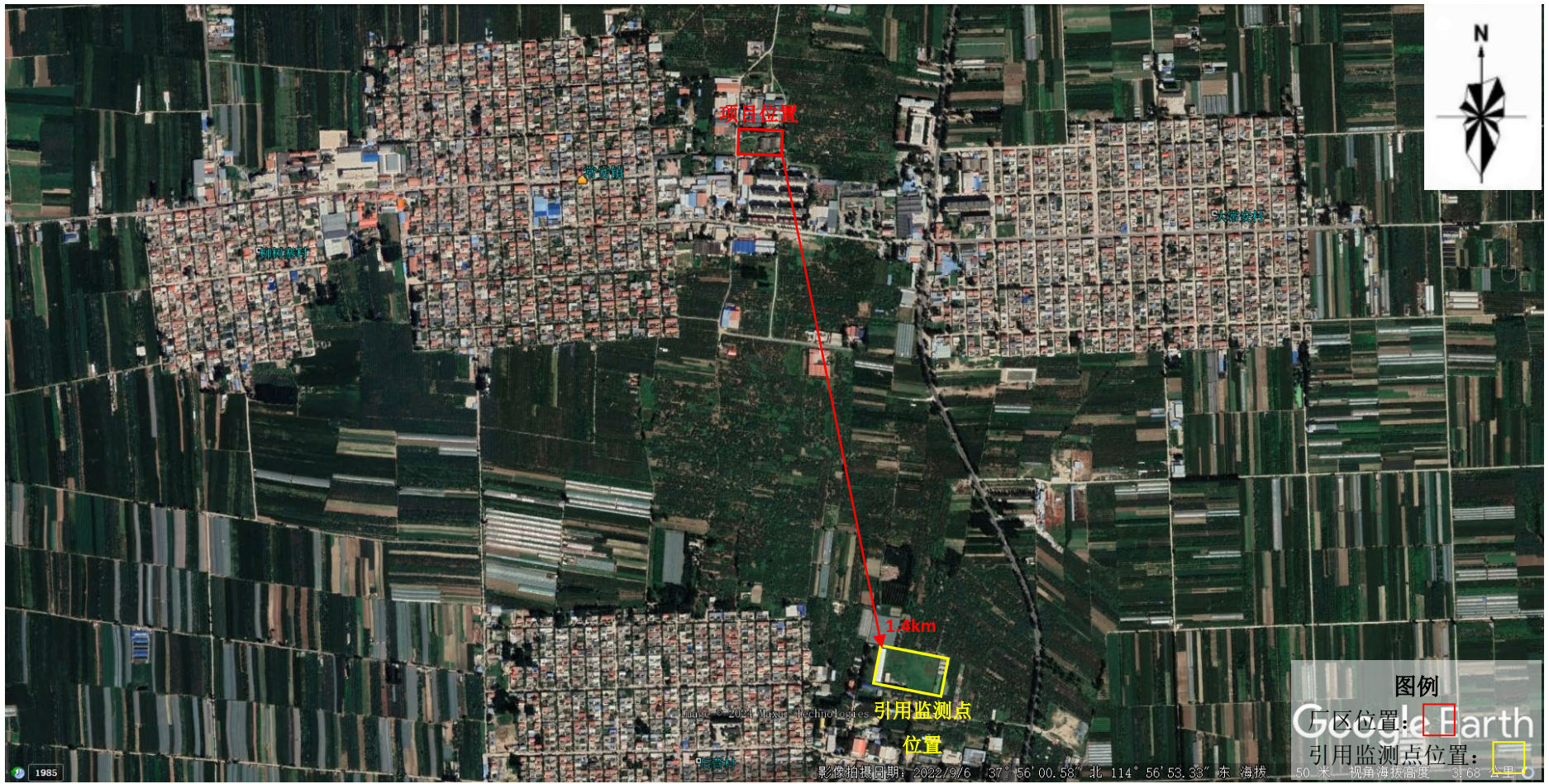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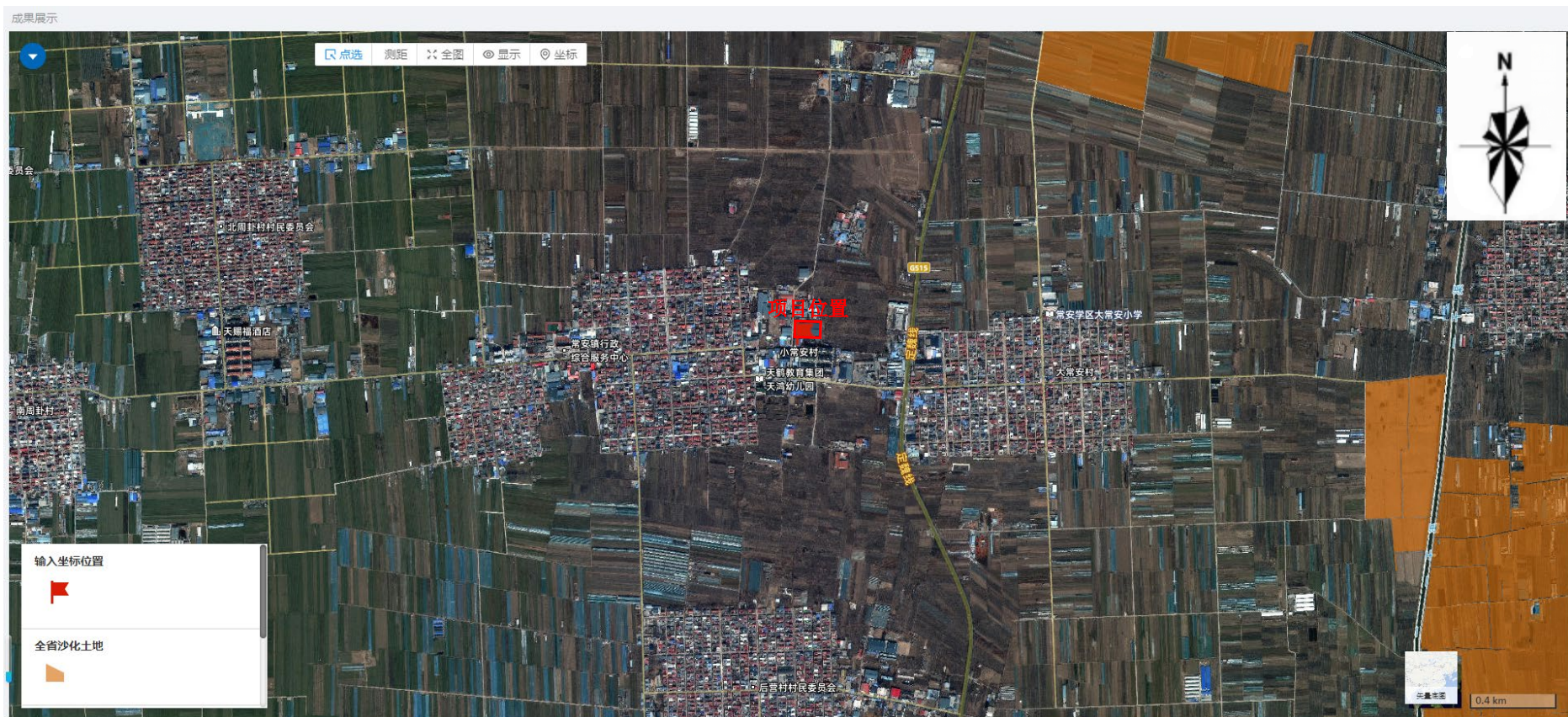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5〕153094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吨、变压器10000台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吨、变压器10000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666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7866平方米（11.8亩），总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收购孙元生冷库拆除并新建，淘汰冷库生产所有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1栋，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办公室两栋，占地面积294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购置纵剪、横剪、浇注罐、退火炉、烘干箱、绕线机、箔线机、卷绕机等设备，建设铁芯、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吨变压器铁芯、10000台变压器，其中干式变压器3000台，油浸式变压器4000台，三角立体变压器3000台。（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行审批备字〔2025〕153094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0-130109-89-01-248318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D0PAFC8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叉口北行666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8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
用地审查意见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666 米路东，厂址东侧隔乡村道路为果园，南侧为冷库和闲置用地，西侧隔东围村路为冷库，北侧隔乡村道路为冷库。厂区占地面积为 11.8 亩。

经审查，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该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手续，该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5年9月28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
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在我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666 米路东建设，厂址东侧隔乡村道路为果园，南侧为冷库和闲置用地，西侧隔东围村路为冷库，北侧隔乡村道路为冷库。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公司收购

冷库拆除并新建，淘汰冷库生产所有设备，购置纵剪、横剪、浇注罐、退火炉、烘干箱、绕线机、箔线机、卷绕机等设备，建设铁芯、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变压器铁芯、10000 台变压器，其中干式变压器 3000 台，油浸式变压器 4000 台，三角立体变压器 3000 台。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转让协议

甲方:

乙方: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666 米路东的冷库用地转让给乙方(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时生效, 双方不得反悔。

甲方:

乙方: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10. 9.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H-20250079

项目名称：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张希瑞、陈聪

报告编写：王姐姐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审核：韩梦雨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签发：孔根良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下保
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叉口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9.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总 17367886789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常安家园小区北场界	噪声	---	昼、夜间 各检测1次，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噪声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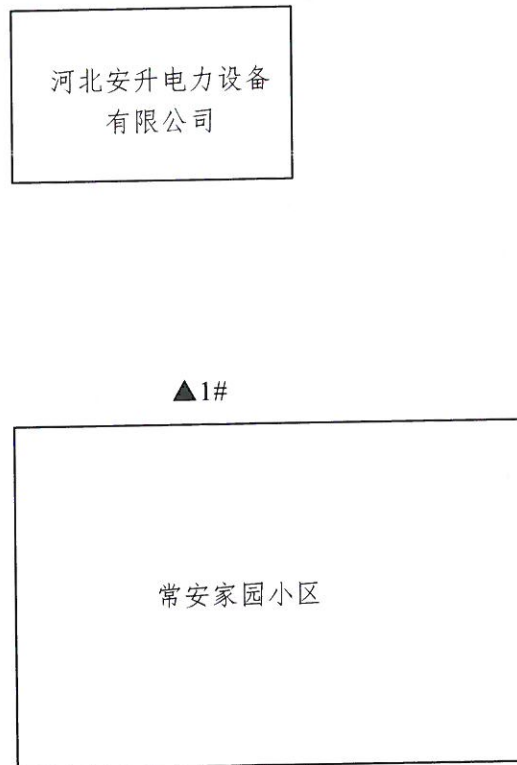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5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2	---

四、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最大声级		
2025.09.26	▲1#常安家园小区北场界	56	47	63	GB 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东南风，风速 1.4m/s；夜间：多云，东南风，风速 1.5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20312343433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6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YYWT23090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5000 万 KVA
节能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河北青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CMA 专用章，必须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涂改均为无效；全文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4、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QYYWT230901

检测单位：河北青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段林轩、许子成

分析人员：秘晓勇、贾会勉

报告编制：宋川毅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审 核：王健浩 日期：2023年9月13日

签 发：陈磊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17703211490

邮 编：059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号未来科技城3区10号楼
4层B区

一、概况

受检单位：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后营村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2023年9月2-5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3年9月3-7日

联系人/方式：夏青 18931361303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及方法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TSP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QYY-YQ-078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680PLUS /QYY-YQ-077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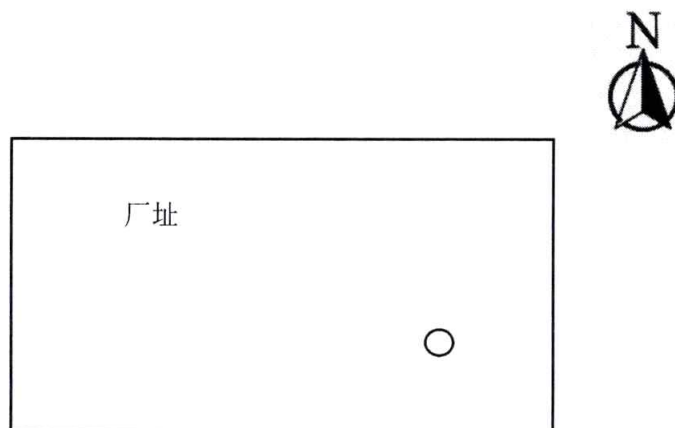
表 3-1 TSP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SP	2023.9.2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42	$\leq 300\mu\text{g}/\text{m}^3$	达标
	2023.9.3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24		达标
	2023.9.4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92		达标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9.2	8:00-9:00	密封良好	0.46	≤2.0mg/m ³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46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36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34		达标	
	2023.9.3	8:00-9:00	密封良好	0.38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57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53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46		达标	
	2023.9.4	8:00-9:00	密封良好	0.40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45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58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58		达标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5.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以上检测因子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六、气象记录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3.9.2	8:00-次 7:00	晴	东南	2.2-2.7
2023.9.3	8:00-次 7:00	晴	东南风转南风	2.2-2.7
2023.9.4	8:00-次 7:00	晴	南风	1.9-2.6

-----本报告结束-----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666 米路东，企业法人为 [REDACTED]。特此承诺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2025 年 10 月 9 日

委托书

河北宜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年国务院第253号令）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铁芯6000吨、变压器10000台项目（工程），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